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二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 目 录

|                                                  |    |
|--------------------------------------------------|----|
| 国家教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对教育费附加<br>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          | 1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br>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3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br>有关问题的通知.....           | 9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br>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0 |
| 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                       | 10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br>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       | 19 |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                          | 20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br>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 | 42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试行<br>《专业证书》制度管理的若干意见.....     | 48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br>学位人员回国后待遇的通知.....      | 53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公布具有教授、副教授任职<br>资格评审权高等学校的通知.....      | 54 |

|                                                                      |    |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br>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                 | 59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招工、招干中<br>承认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的通知 .....                       | 60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br>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考生<br>和残疾学生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 | 61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br>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              | 63 |
|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 .....                                                | 63 |
|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禁止在民办教师<br>选招公办教师中乱收费的通知 .....                         | 70 |
|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br>评选规定》的通知 .....                              | 71 |
|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                                                       | 72 |
| 国家教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br>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开展基础教育<br>“五项内容”督导检查的通知 .....  | 76 |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做好退（离）休教师<br>管理服务工作的几点（试行）意见 .....                      | 83 |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强教师休养工作的意见 .....                                       | 85 |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                                               |    |

|                                                                      |     |
|----------------------------------------------------------------------|-----|
| 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br>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 87  |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颁布《中小学教师<br>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 91  |
| 国家教委、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通知.....                                      | 95  |
|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br>农林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                     | 98  |
| 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的意见 .....                                           | 100 |
| 关于高等农林院校深化本专科生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 .....                                        | 134 |
|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br>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38 |
|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                                           | 139 |
|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林区中等<br>职业技术学校 and 农民中专农、林类专业师资队伍<br>建设的几点意见..... | 157 |
| 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br>《残疾人教育条例》的通知.....                           | 161 |
| 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团<br>中央、总政治部关于命名和向全国中小学推荐<br>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 163 |
| 国家教委林业部关于严禁中小学生参加扑救山林<br>火灾的紧急通知.....                                | 171 |

|                                               |     |
|-----------------------------------------------|-----|
| 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招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br>试验学校毕业生的规定.....     | 173 |
| 国家教委、监察部关于对义务教育法规执行情况<br>开展专项执法监察的通报.....     | 175 |
|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普通<br>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 180 |

## 国家教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对教育费附加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

(教审〔1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教育厅(局)、审计局、财政局：

国务院发出《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以来，各地通过开征教育费附加(包括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下同)，扩大了教育经费的来源，对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进程，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这是一项新工作，涉及面广，制度不够完善等原因，使教育费附加在征收、分配、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问题。为了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征好、管好、用好教育费附加，经研究决定，提请各地教育、审计、财政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审计、调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计署已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和审计署农林文教司审农便(1992)第5号文中，部署各地审计机关对一九九一年的教育费附加进行审计，

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年审计工作计划。目前已开始审计的广东、陕西、山东、甘肃、贵州、辽宁、吉林等省的审计机关，要按照既定计划和审计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及时进行审计，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审计机关力量不足的，在征得教育部门同意后，可组织其内部审计力量予以协助。

二、今年审计机关未安排教育费附加审计和近二年内没有普遍进行过检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对教育费附加征、管、用情况开展调查。审计、财政部门予以积极的支持和帮助。凡是几年来对教育费附加已经普遍进行过检查的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可组织重点调查或会同审计、财政部门进行重点调查。

三、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凡违反国家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一些政策界限不够明确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重大问题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四、在审计、调查中，要认真研究和总结教育费附加在征收、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好的经验，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办法，并建立健全经常性的内部制约机制。



五、调查或重点调查工作，望在今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写出调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省级的综合调查报告，在报送当地政府的同时，报送国家教委、审计署、财政部。

国家教委

审计署

财政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 国家教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现将《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

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这进一步明确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中教

育处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国九百多万中小学教师，肩负着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的重任。建设一支又红又专、合格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对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实行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对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长远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应在首次职务聘任工作总结和复查的基础上，根据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使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转入经常化。现就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使这项工作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教师终身从事教育的事业心和主人翁的责任感，进一步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把德育放在首位，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应按照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八条的要求，对教师的政治表现和师德修养等方面进行考核，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任或任命。对政治上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或思想品德方面犯有严重错误的,不予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对已聘任或任命的教师要进行帮助教育,个别问题严重的应解聘或改做其他工作。

二、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各地要根据人事部《关于增补和调整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教师队伍的结构、编制和教师成长等因素,在做好高教、科研等系列职务聘任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可在上级审批的职务岗位数额内,考虑中小学教师首次评聘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审批中小学教师职务数额,以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

三、各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在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的职务数额内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因自然减员、人员变动等出现职务空额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补聘或任命。

各级各类学校的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符合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即可

按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

四、为顺利实现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创造条件。当前，要认真注意选拔在德育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思想政治条件好、工作成绩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担任高一级职务。要注意薄弱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

五、评聘教师职务时，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任职年限上，应按人事部有关文件规定掌握，不要死抠年头；对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实践经验丰富，任职以来考核成绩优秀，确有真才实学的教师，可根据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工作需要破格聘任或任命相应教师职务。

六、对经过严格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教师和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小学教师，按国家教委和人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1991〕8号）文件执行。

七、中小学教师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承担一定的教学和学生的思想工作，履行相应的职务职责，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可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

师职务。兼任中学一级、小学高级职务，由地、市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兼任中学高级职务，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兼职占用学校的教师职务数额。

八、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建立和管理好教师考绩档案。要从政治思想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和履行职责几方面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是教师履行职责的实绩。要实行平时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并可采用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的结果记入教师的考绩档案，作为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要认真做好聘期内的考核工作，对聘任期满经考核优秀的可在职务限额内晋升职务，称职的可以续聘原职，基本称职的要限期改进工作，达不到相应职务要求的水平和能力或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或有其他严重问题的教师，学校应予以解聘或低聘，或另行安排工作。

九、各地要按照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的规定，重新组建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会要注意选拔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水平高、教书育人好的教师和专家参加。要认真总结评审经验，改进评审工作，实行考核和评审相结合以考核

为主的办法。既要通过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开展教学法研究工作、公开课、答辩等形式评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更要考核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和教书育人的工作实绩。各级评审组织一定要严格掌握任职条件，保证评审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评审条件。

十、根据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特点，今后中小学教师在职务限额内主要通过考核的方法确定教师职务。经批准各地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考核确定教师职务的试点工作，为今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的职称改革工作创造条件。

十一、教师以外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职称改革主管部门正式批准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不得任意扩大评审范围和评审权限。

十二、要加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职务评聘工作中营私舞弊或借机打击迫害教师的，要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绩，骗取教师职务的，要坚决取消其教师职务，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

### 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下发后,有些地区就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否可继续作为中小学教师评聘职务的参评条件等问题请示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经研究,通知如下:

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国家教委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经过严格统一考试合格后颁发的一种证明。上述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与人事部人职发〔1990〕4号文件中所指的培训班颁发的专业证书不同,今后仍可作为评聘教师职务时,视同相当学历的参评条件。

小学教师具有高中毕业学历,在补学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后,应视为具有小学教师的合格学历。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试行。

## **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

高等学校首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实践证明，高等学校职称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当前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应作为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在首次职务评聘工作总结和复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并不断完善。为此，根据国家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结合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1．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从学校事业发展、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出发，按照当前高等教育优化结构、提高水平的要求，结合



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使这一工作有利于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学科改革和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结构合理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

2. 学校党委和行政要加强对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方针、政策，讨论决定学校贯彻实施的措施和办法，把握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正确政策导向和思想政治方向。学校各级党组织应认真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要与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对拟评聘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考核，并将教师在这些方面的实际表现和取得的成绩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重要条件。

教师职务评聘工作要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对于那些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好，又红又专的教师要优先评聘。对于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职业道德差，不能为人师表的教师不予评聘，已经聘任的，应进行教育帮助；对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要取消其教师任职资格，并调离教师岗位。

3. 各地高教行政部门、有关部委及高等学校，